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車財務有限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樓齊良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审阅了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指标，并进行相关的风险评估，同时对其《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出具本风险评估报告。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73064301，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财务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166H211000001。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风险评估报告出具之日，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8.64%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27,648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91.36%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292,352 万元人民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股东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界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为财务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负责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高级管理层下设资金管理部、公司业务部、结算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风险法务部、规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和共享服务部十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清晰，建立了前中后台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风险控制机制。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二）风险的评估与识别

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的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了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企业资金的安全，不为成员单位垫款，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财务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经办、复核双人办理，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在信贷业务过程各环节均采取一人办理、一人复核的双人办理方式，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失误原因等引发的操作风险。在实际业务中，财务公司信贷业务部以制度为指导，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认真调查信贷业务贸易背景、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严格审查借款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贷款发放后，及时检查贷款资金用途，确保信贷资金用途合法。

3. 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资金计划方面，财务公司实施资金精益计划管理，对资金收支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资金使用首先保证成员单位的结算需求。在保障结算支付及其他资金运用后，对盈余资金进行存放同业等安排。财务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向各银行询价，以安全优先兼顾收益为原则选择同业合作银行。严格审批流程，具体操作及到期兑付整个过程，均有专门人员与银行对接，确保资金安全。

4. 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对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岗位按照“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科学设置各岗位控制节点，使决策、操作、风险监控、会计核算、审计管理等职责独立和有效制约，防范业务风险。任一时点，财务公司投资比例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70%。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开展投资业务，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审批，并对投资风险进行跟踪预警。

5. 结售汇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结售汇业务包括代客结售汇和自身结售汇。财务公司制订了结售汇相关制度，用以规范结售汇业务的日常操作。财务公司办理结售汇业务严格遵循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国际业务部负责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定价及相关业务手续；结算管理部办理人

民币及外汇的资金清算；国际业务部负责外币资金调拨，资金管理部负责人民币资金调拨；规划财务部负责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核算；风险法务部负责结售汇业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对业务操作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对业务人员权限进行监督管理。财务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操作流程不断规范，有效防范风险的发生。

6. 内部控制监督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了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稽核业务，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审计稽核中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类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7.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和数字证书实现，设置系统管理员负责权限配置。成员单位使用财务公司系统，必须实行权限分级审批，按照资金额度实现了按权限的资金支付审批，有效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财务公司设计了资金计划管理系统，有效核定企业每日资金备付头寸，最大化发挥资金价值的同时，确保企业付款时效。财务公司设计了大额资金监测系统和黑名单管理系统，能够有效监测企业大额资金支付、黑名单支付及对私

支付交易，实现企业资金付款的事前制单环节、事中审批环节及事后监测环节的全周期管理。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在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不断补充完善，执行有效，在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建立了合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了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4,901,758.32万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2,689,619.83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056,062.34万元；负债总额4,473,789.36万元，其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4,454,461.58万元，股东权益为427,968.96万元，营业收入为76,401.91万元，净利润23,879.70万元。

（二）管理情况

为强化规范运作、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保障财务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财务公司从实际出发，通过汲取行业先进经验，结合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分别在会计核算、结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资金管理、贷款管理、稽核业务、担保业务、内部控制、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的业务规章及风险防范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指标	规定值	2022年12月31日
1	资本充足率	≥10%	14.41%
2	流动性比例	≥25%	68.57%
3	贷款比例	≤80%	44.24%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8.21%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14.97%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87.34%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0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0.00%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0%

四、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与关联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与关联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

定的限额进行交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02,938 万元，信贷类业务余额(含应计利息)为 203,362 万元，其他金融服务 0 万元。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各类业务均在关联交易限额以内。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结论

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经营，经营稳健，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